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總說明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為明定本校兼任教師之權利義務，爰擬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新聘或續聘兼任教師之聘任時點及程序。(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校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資格審定，比照兼任教師相關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兼任教師改聘及資格審定。(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校不辦理兼任教師升等事宜及兼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為保障學生受教權，明定兼任教師終止聘約之情形。(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兼任教師權利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兼任教師義務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兼任教師之給假。(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於聘約期間應納保。(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說明表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規定，原訂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之聘任、改聘、教師資格送審辦法」以資規範，為因應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爰新訂「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草案)，並廢止原有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之聘任、改聘、教師資格送審辦法」規定。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新聘或續聘之兼任教師，於聘任授課學年(期)開學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由校長聘任之。 兼任教師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兼任教師聘任後，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一、明定新聘或續聘兼任教師之聘任時點及程序。 二、考量兼任教師係本校補充性質人力，因應實務運作及需要並保障本校兼任教師權益，爰修正現行條文前段兼任教師聘任規定，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為定期聘約性質，並應以聘約約定兼任教師授課、待遇、請假、調課、補課、代課、保險及退休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以保障兼任教師寒暑假勞工保險等權益不中斷。 三、本校以學生為主體，考量學生學習權益，明定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本校得終止聘約。
第三條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資格審定，比照兼任教師相關規定。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資格審定，比照兼任教師相關規定。
第四條	明定兼任教師改聘程序需於聘期內提

兼任教師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資格或學歷者，得自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次一學期起改聘。前項改聘程序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聘任之。	請三級教評會審定之。
第五條 本校不辦理兼任教師升等事宜。兼任教師須連續兼課滿四學期並授課滿六學分後，經任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就其教學及其他方面表現，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申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惟兼任助理教授職級須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通過始得申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兼任教師申請辦理教師證書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講師：於兼任講師期間發表論文或學術著作（至少一篇或一本，有審查機制者）；藝術類科得以一場個人展演取代之，及備妥最近四個學期之教學評鑑成績資料，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 二、助理教授：兼任助理教授期間至少有發表二篇論文（或一本著作，有審查機制者），藝術類科者得以二場個人展演取代之，及備妥最近四個學期之教學評鑑成績資料，並就申請者之教學	一、明定本校不辦理兼任教師升等事宜。 二、明定本校兼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之規定。

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	
第六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為保障學生受教權，明定兼任教師終止聘約之情形。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亦同。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形者，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第七條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

兼任教師於本校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本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對本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本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法第六條規定，明定兼任教師享有之權利。 二、倘因本校依上開規定辦理或未落實而衍生之爭議，兼任教師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三、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八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有關法令及本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兼任教師負有之義務。
第九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為保障兼任教師待遇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

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本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核算實際授課節數應支鐘點，且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原則應於兼任教師授課結束後次月發給。 三、依據教育部 89 年 12 月 29 日臺（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九五七號函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本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第十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規定兼任教師之給假。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現行兼任教師無請假相關規定，為保障其權益，明定其請假假別及鐘點費支給之規定。 三、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並依兼任教師授課性質，參採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除生理假、安胎休養、娩假、流產假、捐贈骨髓或器官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等另行規定外，其餘假別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八小時；考量現行教師請假最小單位係以時計，爰兼任教師按授課時數從寬採計（每節授課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又按授課時數比例計算後之請假時數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又兼任教師申請按比例計算之假別時，同意得以時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本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計。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為保障兼任教師權益，明定兼任教師如符合上開規定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另寒暑假兼任教師未支薪期間，由本校以「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最低提繳級距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施行日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新聘或續聘之兼任教師，於聘任授課學年(期)開學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由校長聘任之。
- 兼任教師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 兼任教師聘任後，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 第三條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資格審定，比照兼任教師相關規定。
- 第四條 兼任教師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資格或學歷者，得自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次一學期起改聘。
- 前項改聘程序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校不辦理兼任教師升等事宜。
- 兼任教師須連續兼課滿四學期並授課滿六學分後，經任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就其教學及其他方面表現，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申請教育部核發
- 教師證書，惟兼任助理教授職級須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通過始得申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兼任教師申請辦理教師證書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講師：於兼任講師期間發表論文或學術著作(至少一篇或一本，有審查機制者)；藝術類科者得以一場個人展演取代之，及備妥最近四個學期之教學評鑑成績資料，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
 - 二、助理教授：兼任助理教授期間至少有發表二篇論文(或一本著作，有審查機制者)，藝術類科者得以二場個人展演取代之，及備妥最近四個學期之教學評鑑成績資料，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
- 第六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亦同。
-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形者，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各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 第七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本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本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

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本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八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九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本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第十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本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 106 年 9 月 2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6 年 10 月 6 日校長核准，106 年 10 月 6 日公告